关于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 ≥500万	1000元/笔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39,408.87/1.04=37,893.14份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舲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4.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5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67.59%股权和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骡马市步行街11,782.84平方米房产(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关于本次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22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安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争取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22号)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0422号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105年3月2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3月6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目前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28.74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兴正元购物中心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金的确认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收购骡马市步行街房产有利于提高资产完整性,避免未来租金大幅上涨的风险。2009年11月,兴正元地产、兴正元实业与兴正元购物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骡马市商业步行街北区西段1-2层11,711.08平方米、2层7,084.99平方米,合计18,796.07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兴正元购物中心使用,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租金为33,540万元,约150元/m2/每月,市场参考价约500-700元/m2/每月。同时,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主要原因是购买的骡马市步行街房产未能给公司带来收益增加所致,因交易对方兴正元地产为非关联方,本次交易未就购买骡马市步行街房产对每股收益的摊薄做出填补安排。请你公司:1)结合收购后骡马市步行街房产的折旧摊销与按现有租约承担的租金支出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影响差异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骡马市步行街房产尚余二层房产未纳入收购的原因,是否影响经营资产的完整性。3)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购买骡马市步行街房产对每股收益的摊薄填补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拟购买的47处房产中的42处房产为兴正元实业提供抵押担保,3处房产为郑行提供抵押担保,兴正元实业、郑行和兴正元地产已取得抵押权人关于提前还款解除抵押的同意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提前还款解除抵押同意函的内容。2)上述抵押担保形成的原因及担保方式,主债权种类、数额、用途,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3)提前还款的义务人及其偿债能力。4)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相关担保可能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民生将与海岛建设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豁免海航集团履行以前作出的解决海岛建设与西安民生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将持续存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西安民生与海岛建设的业务发展定位。2)保障西安民生独立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兴正元购物中心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5.22万元,若扣除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兴正元购物中心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25.59万元。2013年海航商业占用兴正元购物中心资金,支付资金使用费472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兴正元购物中心消除关联方借款影响后的持续盈利能力。2)兴正元购物中心资金占用清理进展,是否已消除影响。3)结合兴正元购物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后续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兴正元购物中心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及变化趋势,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面积、同店销售收入、毛利、净利、单位面积年收入、客单价增长情况等。2)结合兴正元购物中心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兴正元购物中心市场经营情况、竞争能力、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兴正元购物中心评估中测算净租金年净收益增长率为1.5%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兴正元购物中心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64,454.88万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150,719.5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兴正元购物中心资产基础法评估参数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是否考虑了经济性贬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资料显示,骡马市步行街房产一层现有租约远低于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参考市场月租金及兴正元购物中心一层短期租金。本次交易最终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的加权平均数作为骡马市步行街房产的评估结果,其中市场法的权重取70%,收益法的权重取30%。请你公司:1)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骡马市步行街房产评估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最终评估作价是否符合骡马市步行街房产实际情况。2)补充披露市场法评估中,骡马市步行街房产和兴正元购物中心位于同一商业大楼,二者对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10月,海航商业收购兴正元购物中心32.41%股权时承诺兴正元购物中心2013年5-12月、2014年净利润为1538.05万元、3404.51万元。根据2014年6月上市公司关于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告,经审计,兴正元购物中心2013年净利润为2689.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为-855.22万元,大股东表示已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请你公司比较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指标计算的业绩承诺差异情况,同时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的业绩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兴正元地产财务报告显示,2013年、2014年其所有者权益余额为-15,912.77万、-8,918.27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兴正元地产财务状况对标的资产交割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品牌传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3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该基金单日单个账户累计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3)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8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定晴
	开文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忠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忠
离任原因	个人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3-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胜利股份"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18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胜利股份(代码:000407)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5年3月27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胜利股份(代码:000407)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胜利股份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上接B18版)

1、担保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H.K.) Co.Limited(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外办理进出口贸易结算、融资及对外担保业务。

2、担保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Zoomlion capital (H.K.) Co.Limited(中联重科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Zoomlion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澳大利亚)有限公司)、Zoomlion Capital (Italy) S.p.A.(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意大利)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外开展的融资租赁保理、投资及其他公司相关业务。

3、担保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Zoomlion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中联重科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外开展的投资、筹融资及其他公司相关业务。

4、担保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ZOOMLION BRASIL COMéRCIO, IMPORTA??O E EXPORTA O DE MáQUINAS DE CONCRETO LTDA、zoomlion do brasil-importacao e exportacao de equipamentos para construcao civil ltda、Zoomlion ElectroM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外开展的进出口贸易结算、投资、固定资产资购置及其他公司相关业务。

5、担保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安徽谷王烘干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联重机亳州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业务及其他公司相关业务。

具体实施时,公司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予以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名称: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H.K.) Co.Limited

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SUITE 406-409 4/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D EAST HK

(3)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4)注册资本:4,000,000美元

(5)业务性质:贸易公司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Zoomlion H.K. Holding Co., Ltd. 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95,512.64 万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169,974.39万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538.25万人民币;2014 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190,801.50万人民币,净利润为55.93万人民币。

(8)担保金额:20亿元等值人民币

2、中联重科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1)名称:Zoomlion capital (H.K.) Co.Limited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SUITE 406-409 4/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D EAST HK

(3)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4)注册资本:214900000美元

(5)业务性质:融资租赁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Zoomlion H.K. Holding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中联重科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0,809.57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27,672.33万美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3,137.24万美元;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4435.16万美元,净利润为3991.06万美元。

(8)担保金额:3亿元等值人民币

3、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名称:Zoomlion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2)注册地址:10-12 Canterbury Road, Braeside VIC 3195.

(3)法定代表人:苏用专、张建国、王利

(4)注册资本:1,000澳元

(5)业务性质:融资租赁、抵押贷款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Zoomlion H.K. Holding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30,857.50澳元,负债总额为8,423,161.74澳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92,304.24澳元;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477,565.89澳元,净利润为-618,997.26澳元。

(8)担保金额:0.3亿元等值人民币

4、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意大利)有限公司

(1)名称:Zoomlion Capital (Italy) S.p.A.

(2)注册地址:Via Stati Uniti d'America 26? 20030 Senago (Mi),Italy

(3)法定代表人:陈培亮,苏用专,Alessandro Iacono

(4)注册资本:1,000,000欧元

(5)业务性质:融资租赁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Zoomlion H.K. Holding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意大利)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079,740.56欧元,负债总额为46,308,073.38欧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771,667.18欧元;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1,634,047.64欧元,净利润为350,426.26欧元。

(8)担保金额:2.7亿元等值人民币

5、中联重科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名称:Zoomlion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中联重科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8 Temasek Boulevard, #14-03A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

(3)法定代表人:申柯、刘庆林

(4)注册资本:1,000,000美元

(5)业务性质:投资、国际贸易公司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中联重科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76.03万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186.33万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89.70万人民币;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5,778.15万人民币,净利润为-179.16万人民币。

(8)担保金额:1亿元等值人民币

6、zoomlion do brasil-importacao e exportacao de equipamentos para construcao civil ltda

(1)名称:zoomlion do brasil-importacao e exportacao de equipamentos para construcao civil ltda

(2)注册地址:room22, Block C, rua estela, 515-b1.c, sala 201 e 202, vila mariana-sao paulo-sp-brasil

(3)法定代表人:ROGERIO KITA

(4)注册资本:7535947.11美元

(5)业务性质:中联各产品线的组装、贸易、进出口;包括但不限于中联产品的组装、维护、维修服务提供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Zoomlion Luxembourg Inv Holding. S.A.控股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月31日, zoomlion do brasil-importacao e exportacao de equipamentos para construcao civil ltda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259,538.88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575.65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2,255,963.23人民币;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557,065.08人民币。

(8)担保金额:0.5亿元等值人民币

(1)名称:中联巴西商业、进出口混凝土机械公司

(2)注册地址:巴西圣保罗州,因达亚图巴市,美国公园工业区,维纳斯大街694号

(3)法定代表人:MARCERO DA SILVA

(4)注册资本:7875000美元

(5)业务性质:混凝土机械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Zoomlion Luxembourg Inv Holding. S.A.控股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中联巴西商业、进出口混凝土机械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76.4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232.12万美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44.32万美元;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393.83万美元,净利润为-380.86万美元。

(8)担保金额:1亿元等值人民币

8、Zoomlion ElectroM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1)名称:Zoomlion ElectroM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联益美科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M/s.ElectromechEngineers,G-316, Kasar Amboli IND., Zone,Tal. Mulshi,Dist Pune.,Pune - 411011,Maharashtra, INDIA

(3)法定代表人:申柯、黄群、Tushar V. Mehendale

(4)注册资本:55,000,000卢比

(5)业务性质: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及相关服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印方合资公司(中联重科印度有限公司和印度ElectroMech 公司合资公司,其中中联70%股份,EM30%股份)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中联益美科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80.98万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34.75万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46.23万人民币;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2334.74万人民币,净利润为-114.64万人民币。

(8)担保金额:0.5亿元等值人民币

9、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

(1)名称:中联重科俄罗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143441 Московская область, Красногорский район, п/о Путилково, 69 км МКАД, офисно-общественный комплекс ЗАО "Гринвуд", строение 17

(3)法定代表人:李琦

(4)注册资本:3,200万卢布

(5)业务性质:贸易公司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控股孙公司(卢森堡公司与新加坡公司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中联重科俄罗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4.64万人民币,负债总额1.28万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23.36万人民币;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0万人民币,净利润为-43.18万人民币。

(8)担保金额:1亿元等值人民币

10、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尹同跃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整

(5)业务性质:农业机械制造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6,586.77万元,负债总额为336,088.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70,498.06万元;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127,492.71万元,净利润为-20,754.54万元。

(8)担保金额:7亿元

11、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

(1)名称: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工山路5号

(3)法定代表人:赵黔荣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整

(5)业务性质:农业机械制造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6,808.57万元,负债总额为63,821.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987.37万元;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40,594.36万元,净利润为-3,878.22万元。

(8)担保金额:0.5亿元

12、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1)名称: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临海市江南街道江丰南路600号

(3)法定代表人:陶郝杰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业务性质:农业机械制造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501.53万元,负债总额为31,597.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903.82万元;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29,101.02万元,净利润为172.59万元。

(8)担保金额:1亿元

13、安徽谷王烘干机械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谷王烘干机械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滕兆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业务性质:谷物干燥机及其他农业机械制造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安徽谷王烘干机械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939.89万元,负债总额为10,059.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880.05万元;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11,478.47万元,净利润为-697.23万元。

(8)担保金额:0.5亿元

14、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名称: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宋城路98号

(3)法定代表人:刘洪岩

(4)注册资本:人民币55300万元整

(5)业务性质:生产、销售农用机械、工程机械产品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9,815.73万元,负债总额为163,3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6,468.73万元;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190,150万元,净利润为4,095.34万元。

(8)担保金额:5亿元

15、中联重机亳州有限公司

(1)名称:中联重机亳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亳州市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刘洪岩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5)业务性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农业机械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中联重机亳州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685.05万元,负债总额为8,27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414.74万元;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8,020.14万元,净利润为514.32万元。

(8)担保金额:0.5亿元

16、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名称: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南纬一路2号

(3)法定代表人:胡学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5)业务性质:叉车、物流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改装、维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 月31日,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096.48万元,负债总额为31,926.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170.12万元;2014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30,740.51万元,净利润为-372.03万元。

(8)担保金额:0.5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如果借款人未根据授信协议支付已使用,且已到期的任何款项或借款人未遵守授信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人承诺一经催告,在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或电传后,不论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有任何争议,立即向银行支付担保人授信项下实际使用的本金、应计利息以及产生的律师费、费用、补偿、罚款和催收开支。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1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以及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利用额度不超过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短期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1、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及相关结构化产品;

2、新股申购及相关结构化产品;

3、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四、投资期限: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短期闲置资金。

六、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为新股申购和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经办部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产品收益、风险等的综合评价等情况,对相关的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产品投资总体计划提交公司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报董事长审批,具体操作则由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具体办理。

(二)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产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证投资产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审计部为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投资产品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投资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业务合同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七、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1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以及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利用业务名义本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目的

公